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柔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友誼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運動種類，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爭取最高榮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柔術協會
- 五、選拔時間：113 年 04 月 13 日(星期六)
- 六、選拔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 1 樓(地址：1053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七、報名費用： 免費
-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
 1. 對打：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雙人演武：年滿 12 歲以上。(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
 3. 寢技：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
 4. 格鬥柔術：年滿 18 歲以上。(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
 5. 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6. 身體狀況：指定本市市立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 九、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10 年 07 月 5 日以前設籍於臺北市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選拔賽三個月內)。
 - (三)全民會第一類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四)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五)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六)兩吋大頭照二張。
- 十、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

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二)大會註冊人數說明

1. 對打：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2. 雙人傳統(Duo)演武：
 - (1)男子雙人傳統(Duo)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 2 組為限。
 - (2)女子雙人傳統(Duo)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 2 組為限。
 - (3)混合雙人傳統(Duo)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 2 組為限。
*總共 6 組，(每 1 組 2 人，總人數最多 12 人)。
3. 雙人創意演武：總共 6 組，(每 1 組 2 人，總人數最多 12 人)。
 - (1)男子雙人創意(Show)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 2 組為限。
 - (2)女子雙人創意(Show)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 2 組為限。
 - (3)混合雙人創意(Show)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 2 組為限。
*總共 6 組，(每 1 組 2 人，總人數最多 12 人)。
4. 寢技：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5. 格鬥柔術：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一、報名辦法：

- (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 (二)聯絡人:曹燈賢 Mob:0966731296 (Line ID:096673129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77 號 11 樓

十二、參賽組別：

依據國際柔術聯盟(Ju-Jitsu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競賽規則所舉辦之項目，共分對打、寢技、雙人演武及格鬥柔術等四項，各項分級如下：

(一)對打(Fighting)男子組：

1. 第一量級：-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第二量級：-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第三量級：-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第四量級：-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第五量級：-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第六量級：-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第七量級：+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二)對打(Fighting)女子組：

1. 第一量級：-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第二量級：-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第三量級：-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第四量級：-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第五量級：-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第六量級：-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第七量級：+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三) 寢技 (Ne-Waza) 男子組：

1. 第一量級：-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第二量級：-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第三量級：-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第四量級：-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第五量級：-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第六量級：-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第七量級：+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四) 寢技 (Ne-Waza) 女子組：

1. 第一量級：-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第二量級：-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第三量級：-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第四量級：-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第五量級：-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第六量級：-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第七量級：+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五) 雙人演武 (Duo) 組

- . 男子雙人演武
- . 女子雙人演武
- . 混合雙人演武

(六) 雙人創意 (Show) 演武組

- . 男子雙人演武
- . 女子雙人演武
- . 混合雙人演武

(七) 格鬥柔術 (Contact) 男子組：

1. 第一量級：-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第二量級：-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第三量級：-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第四量級：-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第五量級：-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第六量級：-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第七量級：+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七)格鬥柔術(Contact)女子組：

1. 第一量級：-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第二量級：-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第三量級：-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第四量級：-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第五量級：-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第六量級：-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第七量級：+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十三、 選拔會議：

(一)時間：比賽當日 4 月 13 日選拔賽結束後舉行。

(二)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 1 樓(地址：1053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十四、 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

1. 對打、寢技、格鬥(全接觸)：各級第一名為代表臺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之正選，第二名依序為備取。

2. 雙人傳統演武、雙人創意演武：第一名、第二名為代表臺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之正選，第三名依序為備取。

3. 沒有選手報名之級別，選訓委員討論不派員出賽或以近 3 年國內外賽會成績優異者為對象。

(二)教練：寢技、對打、演武和比賽男、女各級第一名人數最多之教練為 113 年全民運代表隊教練，若人數相等時，以當選名次較優者之教練遴任之(擔任代表隊教練需持有柔術總會頒發合格教練證)。

十五、 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柔術聯盟頒布，由台灣柔術總會審定中文版本之國際柔術競賽規則。規則中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1st 2nd Repechage single elimination system)，對打每場 3 分鐘，寢技每場 6 分鐘，格鬥柔術預賽每場 2 分鐘+1 分鐘黃金分鐘、準決賽及決賽 3 分鐘+(最多兩次 2 分鐘黃金分鐘) 黃金分鐘由 場上裁判之多數判決勝負。

1. 男子雙人傳統(Duo)演武：三個系列，每個系列四個動作抽三個動作比賽，比賽進行時，場上裁判手中有每系列四張演武圖卡，隨機抽出三張進行比賽。

2. 女子雙人傳統(Duo)演武：三個系列，每個系列比賽前三個動作。

3. 混合雙人傳統(Duo)演武：三個系列，每個系列比賽前三個動作。

4. 雙人創意(Show)演武組：每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可搭配音樂，動作包含傳統

演武 ABC 系列各兩組動作且可使用額外 1-2 樣道具，按照分數高低取名次。

(三) 比賽服裝：

1. 須自備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白色柔術道服，穿著該場比賽的腰帶顏色(紅色或藍色)的手套、護腳與護脛。
2. 道服之長度須掩蓋選手臂部並繫上腰帶，袖長應寬鬆足以抓握，長度應是以掩蓋前臂的二分之一，但不能到腕關節，且不能捲起袖子。道褲應寬鬆及長度應能掩蓋脛骨的二分之一，且不能捲起褲管。
3. 腰帶應堅實牢固，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長度應足以繞腰二圈，左右二端應尚餘 15 公分為宜。
4. 女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連身緊身衣褲，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
5. 允許穿戴護檔及牙套。女性選手則允許穿著護胸。
6. 選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
7. 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8. 選手不准配戴眼鏡，僅允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9. 參加對打選手手部、腿與腳必須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護具。
10. 選手如需纏手綁帶，在會場需要有醫師或是防護員簽名，否則視同失格。

(四) 比賽過磅：於 113 年 04 月 12 日 15:00~17:30 為比賽過磅時間，過磅地點於比賽會場，逾時不受理過磅。

(五) 分組抽籤：於比賽過磅時同時抽籤

(六) 名次：各組第一名為 113 年台北市全民運代表選手，第二名為備取，以此類推。比賽單位有設團體成績。

十六、 罰則：

- (一) 未報到或無故棄權：判為失格。
- (二) 不服裁判：判為失格。
- (三) 冒名頂替：判為失格。
- (四)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應判為失格。
- (五) 服裝不符規定：判為失格。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冒名頂替者、惡意傷人、有為競賽安全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者，立即停止該選手比賽，所有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十七、 申訴及抗議：

- (一) 有關 113 年全民運選手選拔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種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

其保證金。

十八、 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決議並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大會得更改比賽日期、更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由第二名替補）。

113 年全民運動會台北市柔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附件 1

參加單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 _____

男子對打組											
級別	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體重	確認教練姓名	放棄確認教練(選手簽名)	戶籍謄本	照片	意願書	家長同意書	備註
-56kg											
-62kg											
-69kg											
-77kg											
-85kg											
-94kg											
+94kg											
女子對打組											
-45kg											
-48kg											
-52kg											
-57kg											
-63kg											
-70kg											
+70kg											
男子寢技組											
-56kg											
-62kg											
-69kg											
-77kg											
-85kg											
-94kg											
+94kg											
女子寢技組											
-45kg											
-48kg											
-52kg											
-57kg											
-63kg											
-70kg											
+70kg											

男子格鬥柔術組											
-56kg											
-62kg											
-69kg											
-77kg											
-85kg											
-94kg											
+94kg											
女子格鬥柔術組											
-45kg											
-48kg											
-52kg											
-57kg											
-63kg											
-70kg											
+70kg											
雙人演武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雙人演武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雙人演武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雙人演武											
姓名											
姓名											
雙人創意演武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雙人演武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雙人演武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雙人演武											
姓名											
姓名											
注意事項：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聯絡 電話	住宅	
選手姓名			手機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個人教練名單（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4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6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3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 備註：
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填寫無(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